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顧問遴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顧問遴聘要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顧問遴 聘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聘學者、專家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顧問，以應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等項之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中小企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遴聘學者、專家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顧問，以應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等項項之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署顧問工作內容如下： （一）本署職掌相關業務之諮詢事項。 （二）其他中小企業相關業務之諮詢事項。	二、本處顧問工作內容如下： （一）本處職掌相關業務之諮詢事項。 （二）其他中小企業相關業務之諮詢事項。	一、序文及第一款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本署遴聘之顧問，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對於中小企業相關輔導服務業務具專業法學素養者。 （二）從事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對我國經濟發展著有貢獻者。 （三）從事相關學術研究，聲譽卓著者。	三、本處遴聘之顧問，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對於中小企業相關輔導服務業務具專業法學素養者。 （二）從事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對我國經濟發展著有貢獻者。 （三）從事相關學術研究，聲譽卓著者。	一、序文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四款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p>(四) 其他對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著有經驗、貢獻或見解，有助本署業務推展者。</p>	<p>(四) 其他對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著有經驗、貢獻或見解，有助本處業務推展者。</p>	
<p>四、本署得遴聘顧問一人，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由署長遴聘之。</p>	<p>四、本處得遴聘顧問一人，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由處長遴聘之。</p>	<p>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處長」修正為「署長」，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五、本署顧問聘期為二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 本署顧問於聘期中，其言行對本署聲譽有不良影響者，得予解聘。</p>	<p>五、本處顧問聘期為二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 本處顧問於聘期中，其言行對本處聲譽有不良影響者，得予解聘。</p>	<p>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六、本署顧問均為無給職。本署顧問為支領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月退休金者，其支領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切結書如附表)。</p>	<p>六、本處顧問均為無給職。本處顧問為支領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月退休金者，其支領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切結書如附表)。</p>	<p>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七、本署顧問年齡，除有特殊貢獻者外，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繼續受聘至聘期屆滿為止。</p>	<p>七、本處顧問年齡，除有特殊貢獻者外，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繼續受聘至聘期屆滿為止。</p>	<p>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附表：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顧問受有兼職費切結書</p> <p style="font-size: small;">附表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顧問受有兼職費切結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head> <tr> <th>擬兼職之機關名稱</th> <th>顧問名稱</th> <th>兼職期間</th> <th>兼職費</th> <th>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職之機關名稱</td> <td>顧問名稱</td> <td>兼職期間</td> <td>兼職費</td> <td></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2"> 茲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td> <td>切結人</td> <td>姓名</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d>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3"> </td> </tr> </tbody> </table>	擬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元	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茲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切結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附表：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顧問受有兼職費切結書</p> <p style="font-size: small;">附表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顧問受有兼職費切結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head> <tr> <th>擬兼職之機關名稱</th> <th>顧問名稱</th> <th>兼職期間</th> <th>兼職費</th> <th>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職之機關名稱</td> <td>顧問名稱</td> <td>兼職期間</td> <td>兼職費</td> <td></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2"> 茲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td> <td>切結人</td> <td>姓名</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d>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3"> </td> </tr> </tbody> </table>	擬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元	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茲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切結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附表機關名稱。</p>
擬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元																																																																																																																																										
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茲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切結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元																																																																																																																																										
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																																																																																																																																											
茲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切結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